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科尔 <u>沁左翼中旗保康第一中学(单位名称)的大宗食材采购项目-采购包</u> 4 (肉类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(牛肉) 肉类 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零售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</u> <u>所属行业) 行业</u>;制造商为<u>内蒙古金旗牛业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</u>, 从业人员 <u>20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100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5000</u> 万元,属 于<u>小型企业</u>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(猪肉) 肉类 (标的名称),属于零售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 所属行业) 行业;制造商为 科左中旗架玛吐镇盛大生猪定点屠宰点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0 人,营业收入为 90 万元,资产总额 为 1000 万元,属于 微型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 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 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数据的新

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 科女中旗保康国华肉食店

日期: 2025年8月5日

